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2年04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和邮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蔡连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5）。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2-029)。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上述文件。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